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加强和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现就做好2018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认识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惠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生工程。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对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精准化，确保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让符合条件的每一位学生都能享受到免学费政策及国家补助金政策。

二、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力度

（一）及时采集和录入新生学籍信息。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及时开展新生学籍注册工作，采集整理新生基本信息和学籍照片，核实无误后准确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各技工院校校长和上级管理部门要对学生学籍申报信息认真审核，及时审批。

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春季学期的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于10月20日前完成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1. 严格区分会日制教育学籍和非全日制教育学籍。各地

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核学生学籍信息，严格把控全日制教育学籍注册关口，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不得将非全日制教育学籍注册为全日制教育学籍。采用弹性学制、学分制等方式开展非全日制学制教育的学生，要与全日制学籍相区分，单独进行学籍注册管理。不得将企业在职职工注册为全日制教育学籍。不得将短期职业培训学员注册为技工院校正式学籍。招收务农农民、服刑犯人等特定人员开展技工教育的，只能注册为非全日制教育学籍。

1. 强化学籍信息日常管理。对休学、退学、转学、复学

的学生，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核实，并于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申报。对个人和家庭信息发生变更的学生，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完善。对信息系统中提示重复注册学籍的学生，要逐一核实学生是否真实在校就读，及时处理有关数据，确保信息系统中学生学籍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上级管理部门对技工院校提交的学籍异动和学籍修改申请，要认真审核及时审批，并密切关注本地区技工院校学生学籍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确保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真实有效。

（四）规范管理打印毕业证书。对完成规定学制时间和课程

学习的学生，技工院校要准确核对学生相关信息，按照《关于做好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中照片管理模块软件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信息系统中上传学生毕业照片并进行毕（结)业处理，生成并打印毕业证书，确保毕业证书及时通过证书查询系统公开查询。

三、规范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工作

（一）完善资助管理制度。各地人社部门要以《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等文件为主要依据，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地区资助管理制度，规范资助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努力实现资助对象精准、资助标准精准和资助发放精准。

（二）严格审核认定学生受助资格。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

校要按照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相关政策文件和地方政策要求，严格界定受助学生对象范围，严格审核申请学生信息，严格认定受助学生资格，确保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学生都享受到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确保每一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都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不得纳入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

（三）按时完成受助学生资格申报审批。技工院校要认真核实申请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学籍信息和受助申请信息，并全部统一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申报。上级管理部门要对技工院校上报的受助学生名单，认真进行审核，及时做出审批意见。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为每学期申报一次，逾期不予补报。

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春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信息系统申报审批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秋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信息系统申报审批工作。

1. 规范公示学生资助信息。对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符合

享受政策范围和条件的学生，要在相关技工院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实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进一

步加强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确保学生签字手续、资金发放台账等有关账目和资料齐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统一通过中职资助卡发放助学金，严防套取和挪用资助资金。要全面掌握技工院校资助资金结余情况，保证资金账目清楚和资金安全。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因把关不严造成的受助学生资格和人数虚假、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等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工作责任。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加强日常监管。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大日常审核力度，

加强对关键环节、敏感时段和重点人群的监管。对信息系统中技工院校提交的大批量学籍异动和学籍修改申请，以及大龄学生申报助学金和免学费的申请，要加大审核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二）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回头看”。各地人社部门要结合2017年专项核查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对重点监管学校和疑似问题学校，组织开展实地检查，督促技工院校整改到位，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要不断健全监管机制，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要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助管理审计工作，提高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要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联 系 人:全国技校资助办 高媛 李晶

联系电话：010—84202663 84201665（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

2018年5月25日翻印